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魏智群  
電話：02-2737-7567(謝小姐)  
電子信箱：mjsie06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10052978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C0P021100\_111D2023968-0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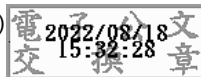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，並溯自  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原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，爰配合修正旨揭1種行政規則；修正行政規則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(或簡稱)。
- 二、檢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46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單位)、公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2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82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6單位)、私立專科(專題)受補助單位 (共10單位)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 (共23單位) (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